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持有

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若取得所有外匯批准原本應於交割前達成)將成為交割後之責任。有關出售之主體事項、應付本公司代價之金額及買方支付代價之責任保持不變。

由於涉及交割後責任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百江液化氣及百江投資)於交割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若干未進行之交易及交割後責任之履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宣佈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協議內容，待條件獲達成後（條件之一是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取得外匯批准並且百江投資悉數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外匯條件」）），交割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發生。本公司須於交割前向百江液化氣提供百江貸款以便百江投資能夠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此項貸款將悉數撥充資本以供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構成本公司將以港幣4.142億元（可予調整）之代價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股份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取得轉撥人民幣5,250萬元（約港幣5,950萬元）之外匯批准並已償付相同金額之液化石油氣代價，惟液化石油氣代價之餘款，即為數人民幣8,330萬元（約港幣9,440萬元）及360萬美元（約港幣2,820萬元）（「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於進一步取得轉撥該筆款項之外匯批准時方能償付。經諮詢有關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確定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轉撥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之外匯批准。因此，外匯條件不能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獲得充份履行。

本公司及買方認為，按計劃完成協議將符合所有訂約方之利益。因此，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外匯條件不再為交割之條件，而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若取得所有外匯批准原本應於交割前達成）將成為交割後之責任。交割將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發生。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港幣4.142億元（可予調整）及買方支付代價之責任保持不變。

根據補充協議，作為交割後之責任及按不時取得有關外匯批准之程度(a)本公司將提供部分百江貸款並將由百江液化氣轉借予百江投資以償付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未償還百江貸款」）；(b)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將由百江投資償付；及(c)本公司將作出之未償還百江貸款將被資本化以供發行及配發於交割時尚未發行予本公

司之資本化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予本公司時將構成無償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股份之一部分。百江投資已另行向本公司承諾，其從百江液化氣收到百江貸款後將全數償付相同數額之未償還石油氣代價。謹請注意，有關百江貸款及百江貸款之資本化的安排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中，而出售及有關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更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跟有關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出售事項之安排並無重大偏差。所有上述安排旨在促使早日交割。補充協議與協議內之安排的主要差別在於本集團提供資金流以全數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之責任由交割前遞延至交割後取得有關外匯批准時分批償付。根據協議，本公司原需確保百江投資於交割前全數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本公司的此項責任現推遲至於交割後在不時取得有關批准轉撥以償付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之外匯批准時。出售之主體事項、應付本公司代價之金額及買方支付代價之責任保持不變。

聯昌國際已確認，以上安排並不構成出售事項之條款之重大變動，並確認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昌國際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內陳述之有關出售之意見保持不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未取得進行轉撥之有關外匯批准，以償付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如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數人民幣8,330萬元(約港幣9,440萬元)及360萬美元(約港幣2,820萬元))，該等由百江投資對港華燃氣投資的結欠於交割後仍未償還。同樣，由於交割前尚未向百江液化氣全數作出百江貸款，本公司將不時向百江液化氣作出未

償還百江貸款，而該未償還百江貸款將被資本化為百江液化氣之股份以作為銷售股份之一部分以轉讓予買方。上述情況均將發生於百江液化氣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

由於百江投資及百江液化氣將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及未償還百江貸款以及將未償還百江貸款資本化為百江液化氣之股份以作為銷售股份之一部分轉讓予買方，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應當注意，上述之所有該等交易一向都為協議下所載列的（雖然原應於交割前完成）。由於按計劃完成協議較推遲交割更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陳永堅（主席）、黃維義（行政總裁）、關育材、何漢明、歐亞平、鄧銳民（歐亞平之替任董事）及陳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鄭慕智及李民斌。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之匯率及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之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